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物業使用權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以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延遲公告**」)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